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万股-714.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8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与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57.14-714.29	0.41-0.81	10,000-20,00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0	0	3,571,429	0.41	7,142,857	0.81
股份总数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8,762.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8,496.97万元,流动资产396,448.9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71%、4.36%、5.04%。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5.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11.7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实际回购金额	10,005.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3元/股-24.9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2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7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2.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0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1,088,544	100	880,694,04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0
股份总数	831,088,544	100	880,694,049	100

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因“艾迪转债”(113644)的转换程序已经完成,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经回购的4,117,500股股份已全部用于本次可转债转换,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0股。另外,公司股份总数在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发生增加系因“艾迪转债”转换股份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117,500股,已全部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专户股份已完成相应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2　900943　证券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B股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10号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雷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72	开开实业	2026/9/9	-
B股	900943	开开B股	2026/9/14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9:30~16:0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近江苏路口)

3、联系电话:86-21-62712002

传　真:86-21-62712002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678号1楼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一切费用自理。

2、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礼品(包括车费)。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一栏中填写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10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B股　编号:2026-047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下午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dm@chinesek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在线就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　　刘光靓先生

独立董事:　　徐宗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　珩先生

董事会秘书:　　张燕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周三)下午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下午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dm@chinesek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712002

传真号码:021-62712002

电子邮箱:dm@chinesek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B股　编号:2026-048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6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君如女士、胡文妤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现因胡文妤女士工作变动的原因,原委派的胡文妤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经重新安排,现委派王宛俊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一)基本信息

王宛俊女士,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上会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王宛俊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王宛俊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君如女士、王宛俊女士。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B座28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萌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86名,代表股份15,2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名,代表股份50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4名,代表股份14,7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4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86名,代表股份15,2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8%。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716,640	96.7048%	488,960	3.213%	12,500	0.082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16,640	96.7048%	488,960	3.213%	12,500	0.0821%	0	0%	通过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王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9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本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9月10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5.28%。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之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人民币2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400,000	163,000	22,000	300,000	185,000
丰元精细	10,000	1,000	1,000	8,000	2,000
丰元汇能	200,000